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楊舒閔

電話：07-7410141#219

傳真：07-710834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10245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110年10月份「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並協助刊登網頁或適當宣傳管道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訂 裝 線

正本：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總工業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處長 黃惠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

即日起，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稽徵機關擔任單一回復窗口及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被繼承人財產參考清單，申請及回復方式如下：

一、申請方式：

- (一) 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
- (二) 臨櫃申請：至國稅局或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櫃台申請。

二、單一回復窗口：金融遺產資料將於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查詢作業，由國稅稽徵機關擔任單一回復窗口，資料可選擇下列方式領取：

(一) 線上下載：

1.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下載，資料下載期間為「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起 90 天內。
2.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下載資料，下載期間為「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9 個月」內。

(二) 由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郵寄回復申請人。

金融遺產查詢內容：存款、投資理財帳戶（基金）、保管箱、貸款、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保單資料、期貨、上市櫃/興櫃股票、短期票券、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等。

民眾如需申辦或瞭解更多相關資訊，請洽國稅稽徵機關或至高雄市稅捐處官網「查詢金融遺產服務專區」(<https://bit.ly/2WpR1j0>)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